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史镜

“官年”与“实年”

——古代官员的年龄问题

□ 习 骅

现在流行穿越剧，许多人幻想能像剧中人一样，“嗖”地穿越千年，跟古人交个朋友唠唠嗑。不过如果你还想回来的话，千万要记住两条秘籍：第一，不要问官员年龄，尤其在宋代以后。第二，万一不小心知道了真相，务必淡定。

年龄好比橡皮筋

细心人发现，对同一个人的年龄，不同的古书说法不一，不知哪个是真的。事实上，古时官员的年龄就是一根橡皮筋，根据需要可长可短、时长时短，根本没个准儿，有时甚至没边儿。

洪迈作为高级干部，对官场比较了解。他在《容斋随笔》中透露，咱大宋官员都有两套年龄，一个是“官年”，一个是“实年”。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档案年龄和实际年龄。康熙帝的刑部尚书王士祯则见怪不怪：两套年龄相差十几岁的，稀松平常。

《儒林外史》中的范进就是一个典型。像许多人一样，他在年龄问题上未雨绸缪，还没当官就下手了。那年冬天，范进在广州接受面试，主考官周进问他：老弟贵庚？范进大大方方地回答：学籍卡上填的是30岁，实际年龄54岁了。

胡屠户时常责骂女婿是个“烂忠厚没用的人”，就是这么个老实人，把自己的年龄生生砍去24岁，整整一代人的时间。

南宋大诗人杨万里显然比范进老实，他坦承自己档案年龄66岁，实龄70岁。才隐瞒4岁。洪迈信手点了几个身边人，比如管公安的李提刑七十好几了，档案年龄才65岁。

假如动手晚、或者改得不到位咋办？找秦桧帮忙。恩人张知州快到退休年龄了，急得团团转。秦桧说这事简单，利用职权调来了老张的干部档案，在上面涂涂改改，减了整10岁！于是张知州继续发光发热到死。

为了钻政策的空子，有人把年龄往大里改。

汉魏时期人才紧缺，政府决定从娃娃抓起培养干部，选拔优秀少儿当后备。司马家的大小伙子毛遂自荐，自称12岁，但人高马大，虽然剃了胡子，胡子茬铁青。主考官忍不住问他到底多大，被他一句话顶了回去：个子高是天生的，俺有啥办法？

古代的“荫子”制度规定，高干子弟成年后，可以直接安排当官，不用挤科举独木桥。唐德宗的宰相李晟有12个儿子，个个年龄飞涨，个个提前多少年就业。最小的儿子只有7岁，也像模像样上班拿工资。有个办事员不知底细，说谁家孩子？外面玩去。小干部的自尊受到极大伤害，拿鞭子把办事员打出了血。

宋太祖赵匡胤心软，很同情考一辈子的老考生，于是下令，年满60岁、参加科考达到一定次数的，可以直接给官做。这个温和政策的意外结果是，60岁的考生暴增！太祖拿着花名册直纳闷：年轻人都干啥去了？

年龄是个宝

俗话说无利不起早。古代官员热衷于给年龄“整容”，根本原因在于利益驱动，是当官发财的从政观决定的。

一是成名越早，做官时间越长，获利越多。年龄造假早已发端，唐宋常见，明清盛行，与科举制度越发成熟有关，与行政管理制度、包括离退休制度的完备有关。

科举制度虽然肇始于隋唐，但发展和定型则在宋之后，进入官场只此一条路，不能不动脑筋。与科举制度配套的是从政的年龄限制，从周代到清朝，法定退休年龄大多是70岁，也有60岁的。而“三十老明经、五十少状元”是常态，中了进士还有漫长的见习期、候补期，没回本就退休回家了，太亏，不装嫩行吗？

风水轮流转，有时忽然流行“装老”。北宋中后期很关心退休干部，生活待遇比在职的更优厚。于是，过去想方设法把年纪改小的干部，又强烈要求改回去、加几岁，双重得利，甘蔗两头甜。房州的章知州是洪迈的朋友，68岁，档案年龄却是71岁，绝对不是出于谦逊。

二是在多子多福、人均寿命40多岁的农耕时代，年纪越轻，在婚姻市场上越走俏。伴随科举制度兴起的，是唐宋开始的“抢亲”陋习，一旦有人金榜题名，高官巨贾马上蜂拥上门，半强迫地把闺女嫁给他。新娘的容颜素养、岳父的政治经济地位，同新科举子的年龄直接挂钩，并成反比。新郎如果风华正茂，那就赚大了；如果属于大龄剩男，这门亲事的满意度就不如预期。对此，范进心情一定很复杂。

在范进中举前，胡屠户天天抱怨女儿嫁亏了。范进高中后，有人上门硬送了三间房，胡屠户则反复表白早知女婿不是一般人，拒绝了多少富贵人家提亲，让女儿等到30多岁，就等这个乘龙快婿呢。其实，如果范进中举前并未婚配，肯定不是胡家女婿。

三是年龄作假有利无害，何乐不为？任何不正常的事，如果做起来只有好处、没有后果，就会变得普遍而正常。习近平总书记曾借“破窗理论”阐释过这一重要社会现象。

洪迈在《容斋随笔》中气愤地说，官员们喝酒聊天，说到自己的“官年”“实年”，态度都很坦然，没人觉得丢人或者不妥。而上面不但不制止，政府公文中也这样表述，这不是君臣之间互相欺骗吗？

王士祯则深感无奈，他在《池北偶谈》中慨叹，由于上下都不当回事，官员年龄造假已经形成了社会“薄俗”，也就是恶习、坏风气。雍正帝上任后翻看干部档案，拍着桌子大骂：活见鬼，竟然没几个人不改年龄的！

当作假者以侥幸和蔑视的心态进入官场，意味着第一粒扣子已经错位，今后很难培育起他们对国家的忠诚。当政府中充斥着大量“年高德不劭”的干部，行政和统治效率自然低下，遑论官风民风。

当然，清醒的统治者也曾试图干预过，但很少有制度性的贡献，行为人讨便宜的多、吃亏的少。统治者需要的是维持统治机器运转的工匠，至于工匠的品行如何，即使在乎也不敢得罪。加上国土辽阔，缺乏甄别核查的技术手段，年龄造假这个封建官场的顽症，越往后期危害越大，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一大教训。

忠诚从不说谎开始

传统王朝社会消失一百多年了，但升官发财的病毒还附着在一些人体内。初心不正，总要出洋相。有个因改年龄被查处的干部辩解说：想为党和人民多做点事。这还不如唐代宰相崔造实在，崔造退休后常对孩子们叹气：现在没人送土特产了。

党和人民首先要求干部忠诚老实，不“作伪”之后才是有“作为”。而忠诚必须体现在行动上，说一套做一套是更严重的不忠诚。如果连年龄这样的客观自然都作假，还谈得上什么忠诚？对组织谎话连篇，对人民群众能有诚信？

其实即使在封建旧官场，也不乏爱惜羽毛的正派人。

明代的沈孚闻在42岁那年考取了进士，而超过40岁不能入翰林，超过38岁不能当御史。有经验的人劝他把年龄稍微压一压，因为这两个岗位前途无量，大家都这样做。沈孚闻态度非常坚决：刚当官就欺君？我不干！尽管做了一辈子芝麻官，但他这句话却流传下来，令人感佩。

宋太宗赵匡义觉得年长的干部稳重有经验，对工作有利。于是很多人便想办法增加年龄，穿着打扮尽量老气。寇准是科举史上少有的神童，18岁就中了进士，太宗想用他，但觉得还欠火候。有个老乡劝寇准托关系改年龄，还带来了让黑发变白发的祖传秘方，他断然拒绝。由于忠诚能干，后来寇准不断受到提拔重用，最终成为一代名相。宋代扎堆出现著名政治家，与德才并重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有关。

彻底清除历史余毒，除了要在理想信念层面矫正权力观，提高忠诚度，还要凸显法规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提高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据刑侦专家介绍，世上没有解不开的锁，因为总有人惦记着。所谓好锁，就是尽量增加解锁难度、延长解锁时间，让人知难而退，不收手必被捉。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重要突破，就是加快法规制度建设，并且更具系统性和针对性。开展档案核查工作、建立副处以上干部“逢提必查”制度、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等，都是在打造一把坚固的锁，而且已经初见成效。这些拆解历史迷局的有效战略举措，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科学论断：“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

当年，朱镕基同志给三个国家会计学院题写了同样的校训，划定了财会人员的职业底线：不做假账。今天，我们实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也应给自己划一条职业底线：说真话、不说假话。

何谓好的吏治

——西汉吏治得失引发的三个命题

□ 张 毅

西汉一代吏治为后世所重，固因其吸取“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的秦亡教训，抚民以宽，驭众有节，因而吏治较为清明，社会长期稳定，从而塑造了道德意义上的范本价值，也因其律令完备，行之得法，宽猛相济，应时而变，缔造了第一个绵延两百年的中央集权大帝国，从技术层面为后世治国提供了经过实践检验的可操作方案。而西汉吏治，对于我们而言，更提出了以下几个命题，笔者以为值得思考。

吏治成败的界限何在

吏治牵涉意识形态、法令制度、社会结构等多个宏观微观层面，可谓一项恢弘精巧的系统性工程，而其成败臧否，则是对其治绩效能的总体评价，必应以是否达成目的为标尺。

整肃吏治，其目的相当明确：安民以固邦本，富民以促国兴，延国祚，昌国运，求治求功。

国以典使吏，以吏治民，吏治能否实现上述目标，便有赖于国、吏、民三者关系的把控与调整。西汉中央政府通过体国分野，设官置吏，来与民众产生联系，以控地理民，从长远来看，三者实则有着一致的根本利益。国家社会有序发展的核心便是三者利益的动态平衡，而非一家独大。但官僚阶层作为吏治的实际操作阶层，因掌握现实且富有弹性的权力，因而具有突破宏观理性、追逐短期个体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冲动，如不加节制，任其发展，必将打破三者原有的格局，危及整个国家的根本。吏与民争利，实为与国争利，争的不仅是物质经济的有形之利，更是合法性、道德性的无形之利。因此，将官僚阶层的利益诉求纳入合理的区间，将其权力运作置于可控的范畴，是维持三者关系持续稳定运转的关键。

西汉对于官僚权、利的约束较为有效，如荐官有责、上计考课、设刺史以查地方、职务回避制（本地人不在本地当官）等做法，都从制度层面对官吏用权加以制衡，使得权力不至妄为，因而“政平讼理，百姓无愁怨”，保证了吏治目标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的实现。

吏治成功的标准，也许可以这样描述：政府清廉高效，制度透明落地，明规则占优，因而降低了国家机器的整体运作成本，同时通过向社会民众提供可预见的秩序与安全感等公共产品，大大稳定国家政权根基。

与此相反，失败的吏治，表现为庸碌低效的政府，不仅增加社会运转成本，甚至持续减弱社会创造财富的能力，扭曲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导致潜规则盛行，最终侵蚀政权根基。

礼治与法治、自律与他律、制度与道德相辅相成

“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汉宣帝此言虽驳斥太子“纯任德教”的偏废倾向，但更透露出汉代法儒并用、刑德兼顾的治国治吏思想。

《史记》首开循吏、酷吏之别，前者兴礼重教、为政以德，后者执法严苛、用刑刻深，尽管当世的司马迁褒扬循吏、贬抑酷吏，但也说后者“虽惨酷，斯称其位”，肯定了其在吏治方面有其积极作用。实则，循吏、酷吏之别，并非“礼治”“法治”之分，而是对如何明法、用法有着道德理解上的不同。

文帝时，廷尉张释之认为“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用法持平，务为宽厚，因而时有“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之誉。景帝时，蜀守文翁，在劝农兴教的同时，“乃选郡县小吏开敏有材者张叔等十余人，亲自饬厉，遣诣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法治与德教并行不悖。

武帝时，御史中丞杜周善于揣摩上意，“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者，久系待问而微见其冤状”，完全以皇帝的意旨为转移。宣帝时，酷吏严延年“巧为狱文，善史书，所欲诛杀，奏成于手……奏可论死，奄忽如神”。其虽精通律令，但却是利用具体条文的模糊性，肆意解读，为己所用。上述杜、严的行径虽于法令有据，却于法理无凭，名为守法遵法，实为蔑法枉法。

对于法治的认识，汉文帝曾言：“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可见，用法的根本目的，是以“禁暴”而导善。钻法律空隙、“深文周纳”固然失之于苛细教条，而轻忽道义、法外造法，更违背了法治的本义。立法执法须合乎“正”义，近乎人理，礼法并重，德律兼修，不可昧于一途。

制度的退化与异化

制度虽明为刚性，但却是由人来执行的，其间腾挪辗转余地颇多。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都面临着渐趋“退化”减弱乃至“异化”为非的尴尬。

如辟除一制，本为公卿牧守自行选任僚属以佐政治民，求上下相谐、政事通达，但主官为增强个人势力，便借此之机，笼络士人，而士人为了做官，也竞相依托权门。此制度便由国家公器一变为私欲之器，主官僚属成为私恩的结合。西汉时被选拔者尚为国家官吏，到东汉则已成为主官的私属，只知有恩主而不知有朝廷。东汉末年群雄竞起，天下崩裂，这与用人之权转移到疆吏之手有莫大的关系。

又如任子制，西汉制度明确规定为一人，但实则保任二人、三人乃至多人者，不以为意。到东汉时更是恶性发展，无论保任者还是保任的对象都不断扩大，而标准也形同虚设，“不以德选”，完全由父兄荫庇得官。后果显然是一则败坏吏治，二则催生了“累世簪缨”的豪门世族，种下了地方割据的祸根。

除选官外，其他制度同样如此。如上计本为下情上达、朝廷据以奖惩官吏、进而规议国事的重要措施。但到后来，已成徒具形式的空壳。汉宣帝就说过：“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

因此，如何应对制度执行过程中的衰减弱化，如何发掘制度中的合理性而限制其消极面，是个由古及今的重要课题。

有所思

“欧洲中心”格局的兴起与衰落

——近代以来国际格局的演变历史（一）

□ 张一飞

国际格局主要指涉国际范围内主权国家之间根据权力分配形成的结构体系，它是主权国家体系形成后，全球化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只有交互联系而无主权意识，则无法产生权力关系，而会走向融合；只有主权国家存在而无深刻联系，则无法产生结构体系，而会走向离散。因此，在国际格局形成之初，谁主导了全球化进程的推进与主权意识的形成，谁就会在国际格局中居于权力结构的中心地位。从人类历史上看，自15世纪起，是欧洲国家掌握了国际格局形成阶段的“天时”。

“欧洲中心”格局的兴起

全球化进程由欧洲国家开启。作为“海洋—商业—军事”文明的载体（区别于“大陆—农业—文化”文明载体），欧洲各国对于海外世界的探索极为热衷。“海洋文明”属性使欧洲国家对外部充满好奇，对家园没有情感羁绊，原因在于：支离破碎的地理环境和政治环境没有产生内部向心力；“商业文明”属性使欧洲国家对贸易持久狂热，对耕作没有耐心，自古希腊时期起，欧洲人便“宁为海盗，不为耕夫”；“军事文明”属性使欧洲国家对于征服习以为常，对抢掠没有道德负担，自古希腊时期起，几乎各城邦国家都鼓励外出劫掠。因此，有了成熟的技术，加上早期殖民国家支持，欧洲航海家从15世纪开启了大航海时代，他们对于建立全世界的联系与沟通功不可没。

从1488年迪亚士抵达好望角到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从达伽马抵达印度到麦哲伦环球航行，一大批欧洲的优秀航海家勾勒出了全世界的海洋航路。掌握航路不仅意味着巨额的经济利益，也意味着价值观念和政治理念的传播。掌握经济利益，意味着硬实力的增强；传播价值理念，意味着软实力的扩散。从根本上加速了全球化进程的欧洲，在软硬实力上都逐渐凌驾于各其他文明国家之上。

主权概念在欧洲形成。与新航路带来的现实变化相辅相成的是欧洲精神世界的变化。一方面，新航路开辟带来的巨大贸易利益使欧洲资本主义力量空前发展，原来“神权—君权”的权力结构对个人自由和世俗社会的限制，日益成为资产阶级利益最大化的障碍；另一方面，提倡简化宗教的宗教改革和以人为本的文艺复兴，为更多欧洲国家指出了新方向，即宗教世俗化，政治自由化。在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都经历了巨大变革后，让·博丹、格劳修斯等一批思想家就君主国家兴起提出了“主权”概念，即“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绝对的，永恒的，最高的权力”。主权概念从根本上终结了神权的权威，确立了世俗民族国家的永恒存在和权力界限，并且在三十年战争（天主教国家和新教国家的战争，1618—1648年）后得到欧洲各国的普遍承认。随着欧洲后来的殖民扩张，主权概念为各个文明国家所接受，直到今天仍然作为国际关系的核心概念存在，其发源地在国际格局形成之初，自然而然掌握了巨大的组织能力和话语权威。可以说，主权概念是欧洲塑造世界和统治世界的基础和开始。

“欧洲中心”格局的崩溃

主权概念的确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家存在的问题，但并没有解决国家安全的问题，存在只是活着，但活着不一定安全，更不一定幸福。从17世纪后半叶起，欧洲的内部围绕国家安全持续战争；尤其是自19世纪后半叶起，欧洲在国际格局中的权力中心地位经由欧洲内部的权力斗争逐渐丧失。

权力均衡难实现。三十年战争后，尤其到了工业革命之后，欧洲的世界中心地位得以确立，但是欧洲内部始终面临权力均衡难题，以至于战争不断。所谓权力均衡难题，是指欧洲各国在从神权中解放出来之后，多个世俗权力中心并立，以致无法真正实现相互制衡与大局稳定。以三十年战争后至一战前欧洲经典“五强格局”为例，英国始终扮演离岸平衡手的角色，加入弱小同盟制衡欧洲大陆的最强者；法国与德国（1871年之前为普鲁士）不断争夺欧洲大陆霸主地位；奥地利领袖中欧（1867—1918年为奥匈帝国）；俄国随时准备西扩。这些国家各具优势：英国的海军强大，法国德国的陆军强大，奥地利占据中心位置，俄国具有辽阔内陆，并且他们都希望利用自身优势获得欧洲内部的权力中心地位，尤其是法兰西帝国和德意志帝国分别受到来自周边国家的围攻，权力均衡只能通过一次次战争得到短暂的调整与维护，很难长期实现。

安全困境难解决。权力均衡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是三十年战争后到二战前，处于无政府且无核威慑下的多极欧洲，始终处在安全困境之中。由于诸国都具有进攻能力，且强国之间难以获得彼此的真实意图，各强国为维护国家安全只能依赖自身实力的增强，而任何国家实力的增强都会引起其他国家的猜忌和进一步自强，这一恶性循环最终往往以战争收场。最典型的案例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前，英国和德国对彼此的海洋力量都有所顾忌，但并不能真正判断对方的真实意图，于是陷入防御性军备竞赛，在萨拉热窝事件后，通过战争释放了各自积累的怨气和能量。由于国家安全是国家关心的第一要务，各国不得不在涉及安全的事务上采取“底线思维”，将最坏情况视作常态，最后往往导致“自我实现的预言”，这正是欧洲历史上“大国政治的悲剧”。

内耗过大难挽回。在经历了遗产继承战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英荷战争、北方战争、拿破仑战争、德国统一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在物质和精神上确立的绝对优势消耗殆尽。尤其是19世纪中叶第二次工业革命开始之后，世界其他地区与欧洲的相对差距逐渐缩小，尽管其精神遗产仍然影响着人类历史的进程，但是在国际格局中的权力中心地位逐渐丧失，尤其是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殖民体系的崩溃以及美国和苏联的崛起对“欧洲中心”格局形成了根本性挑战，欧洲在伤及元气的内耗中丧失了对外部世界的干预和控制，逐渐由中心权力沦为一般权力。

“欧洲中心”格局的兴起是欧洲连接世界、塑造世界的过程，其衰落是欧洲内部消耗和外部崛起的产物。把欧洲近代历史与古希腊城邦历史、中国春秋战国历史、日本战国历史等时期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它们的时间长度、战争进程、兴衰原因都十分相似。在比较中可以发现：从权力关系来看，多极体系中国家对外政策灵活性极强，“朝秦暮楚”即为常态，极不稳定，至少不如两极格局稳定；从国家战略来看，国家之间彼此不能判断真实意图是主权国家的根本性“诅咒”，只要这一点仍然是现实，国家在思维的内核中便不会放弃“底线”思考和最坏打算；从国家崛起来看，新兴国家在崛起过程中必须能够为其所处的国际环境和社会提供新质，如技术革命、思想更新、制度设计等，才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崛起，而不是单纯物质权力层面的挑战。

环球史话